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基本条件

1、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4、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5、经我院推荐到国内外大学学习的优秀交换生，其学习成绩按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成绩排名认定，交换期间在外校的学习成绩不计入推免成绩的最终核算。

二、综合成绩组成

学生综合成绩由前六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

综合成绩 = (GPA + 奖励加分) $\times 10 + 50$

三、奖励加分及优选条件

1、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实行奖励加分，加分类别包括：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三类。

2、奖励加分总分的上限设置为 0.4 分，每种类别加分的上限设置为 0.2 分。奖励分值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见附件）的规定执行。

3、奖励加分项目的成果获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中奖励加分项目的成果获得时间依据奖励证书标注的时间或正式文件发布的时间进行确定。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推荐工作程序

1、由学生本人在学院截止日期前提出推免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2、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审核，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

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公开答辩和审核鉴定的，不纳入奖励加分计算体系。

3、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5个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序），并予以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备案。

4、学院师生若对推免生资格初选学生名单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形式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六、其他

1、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2、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随意中途退出，放弃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重庆大学优秀毕业生等评选活动。

3、其他相关手续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第一类 竞赛成果类

序号	竞赛名称	奖励分值			备注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0.20 (金奖)	0.15 (银奖)	0.10 (铜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0.20	0.15	0.1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0.20 (金奖)	0.15 (银奖)	0.10 (铜奖)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0.15	0.10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20 (Outstanding winner)	0.15 (Finalist)	0.05 (Meritorious Winners)	
6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20 (金奖)	0.10 (银奖)	0.05 (铜奖)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0.15	0.10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	0.20	0.15	0.10	

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0.15	0.10	
10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和大赛	0.15（金奖）	0.10（银奖）	0.05（铜奖）	
1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0.15（金奖）	0.10（银奖）	0.05（铜奖）	
1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	0.10	0.05	0.03	
1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	0.15	0.10	
1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0.20	0.15	0.10	
1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0.15	0.10	0.05	
1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0.15	0.10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20	0.15	0.10	
1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0.15	0.10	
19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0.15	0.10	
20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设计大赛	0.10	0.05	0.03	仅面向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建筑材料方向
21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0.10	0.05	0.03	仅面向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建筑材料方向

22	全国大学生冶金科技竞赛	0.10	0.05	0.03	仅面向冶金工程专业
23	全国模拟炼钢-轧钢大赛	——	0.05	0.03	仅面向冶金工程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材料工程方向
24	中国大学生塑性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	0.05	0.03	仅面向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和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材料工程方向

第二类 科创成果类

序号	科创成果类型	奖励分值	备注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B 级及以上期刊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20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 C 级或 D 级期刊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	0.15	
3	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或独立发明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	0.15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	0.10	
5	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	0.08	

第三类 公益成果类

序号	荣誉称号名称	奖励分值	备注
1	国家级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0.10	证书所注荣誉称号与本表称号一致
2	重庆市级荣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0.05	

说明：

1. 竞赛成果类加分应为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奖，赛区获奖不加分；
2.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3. 上述3类中，同一类别的累计加分上限值为0.2分，3类奖励加分总分的上限值为0.4分；
4. 团队性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排名第1按10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第2-3按50%奖励分值加分，排名第4按30%奖励分值加分，其他成员不加分；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未列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分值表》的竞赛成果，若学生申请加分答辩，则由专家审核小组参考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审核鉴定后给出鉴定意见。